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第94卷: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 -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10

ISBN 7 - 81108 - 045 - 1

I. 中... II. 国... III. 中... IV. ① 少数民族-中国-丛书 ② 少数民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V. 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2752 号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责任编辑 红 梅

封面设计 李 华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447 (办公室)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 张: 44.375

字 数: 602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108 - 045 - 1 / K·93

定 价: (全套 125 卷) 9700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一）

纳西族简介	/3
丽江县第五区巨甸乡解放前土地关系初步调查	/7
丽江县第一区黄山乡解放前土地关系初步调查	/13
丽江、中甸、维西四个点的封建领土经济残余调查	/19
丽江县大研镇解放前的商业情况	/29
纳西族文艺调查	/35
中甸、维西纳西族婚丧习俗	/58
丽江县纳西族婚丧礼俗调查	/62
附录：	/80
（一）、丽江木氏宦谱（甲）	/80
（二）、丽江木氏宦谱（乙）	/96
（三）、永宁土知府承袭宗枝图谱（甲）	/106
（四）、永宁土知府承袭宗枝图谱（乙）	/111
纳西族史料汇编	/113
（一）、六世纪以前时期	/113
（二）、七至十三世纪	/121
（三）、十四至十八世纪初	/129
（四）、十八世纪至二十世纪	/165
后记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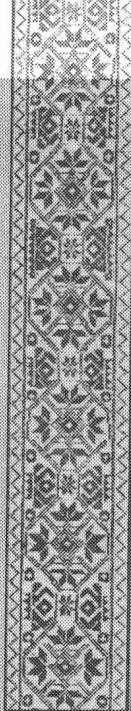
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二）

解放前纳西族概况	/223
木里俄亚纳西族概况	/227
维西县保和镇地主经营商业调查	/233
中甸三坝地区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242
丽江纳西族的文化习俗和宗教信仰	/250
丽江壁画简介	/289

明代丽江壁画 /290
关于丽江壁画笔记 /295
宁蒗永宁清代壁画 /305
纳西族民间文学形式调查 /307
关于《北石细哩》的调查报告 /331
永宁见闻录 /373
纳西族史料编年 /424
后记 /507

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三)

中甸县三坝区白地乡纳西族阮可人生活习俗和民间文学情况调查 /511
中甸县三坝区东坝乡纳西族解放前社会历史和经济生活 /533
丽江县鲁甸区杵峰乡解放前社会经济调查 /535
维西县纳西族玛里玛沙人聚居地五区二村乡的调查 /543
红二方面军抢渡金沙江纪实 /550
黄军暴动始末 /565
中共地下党领导的丽江县人民武装三中队的建立情况 /570
纳西族地区第一所中学的创立和发展 /574
附录九篇 /589
丽江各时期的学校 /607
解放前纳西族的婚礼 /612
《别时谢礼(白沙细乐)》的流传与演奏 /620
清末民初的人物(五则) /622
纳西族的社会历史及其方言调查 /628
后记 /704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纳西族简介

许鸿宝

纳西族居住在云南省西北地区和四川省西南金沙江上游一带，人口共三十万。分布在云南省的丽江、中甸、维西、宁蒗、永胜、德钦、贡山、兰坪、剑川、鹤庆和四川省的盐源、盐边、木里以及西藏自治区芒康县的南部盐林等地。

纳西族人民主要聚居的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在东经九十九度十五分至一百度二十六分；北纬二十七度四十五分至二十六度三十二分之间。面积约六千二百四十二平方公里，全县共有人口二十八万八千多，其中纳西族有十七万多人。

千百年来，纳西族和汉、藏、彝、白、傈僳、普米等族人民和睦共居、团结战斗，用辛勤的劳动共同开发和保卫了祖国的西南边疆，并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创造了灿烂的历史和文化。

纳西族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自称，西部的自称“纳西”，东部的自称“纳”或“纳日”，还有少数自称“马里马沙”、“阮可”的。解放后，根据纳西族人民的意愿，正式确定“纳西”为本民族统一的族名。

纳西语属汉藏语系藏缅族彝语支。分西部和东部两个方言，两个方言互相不能通话。纳西语的基本特点是：有声调、辅音分清濁，除少数地区外，元音不分松紧，没有辅音韵尾；词序和助词是表达语法范畴的主要手段，基本语序是主语——宾语——谓语等。纳西语是纳西族人民的主要交际工具，由于历史上各民族长期交往接触，纳西族中有很多人会讲汉语，通晓汉文，至解放前为止，汉语文已成为纳西族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交际工具。

纳西族远在晚唐时期就创造了一种象形文字，纳西语称为“森究鲁究”，即“东巴文”，并用这种象形文字编写了约五百多卷、七百万字的《东巴经》。它记录了纳西族古老的神话故事、叙事长诗、民谣、谚语和纳西族古代社会的各个方面，是研究纳西族的社会历史、生活习俗、宗教信仰、语言文字和民族关系的珍贵资料。后来，纳西族还创造了一种“哥巴”文（音节文字），也用于书写宗教经籍，但写成的经书不多。上述两种古老文字在民间均未普遍使用。

纳西族地区山川壮丽、物产丰富。丽江是云南省重点林区和中药材基地之一，全县森林面积约有六百二十五万多亩，约占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五。境内玉龙雪山高达五千九百九十五米，素有“植物王国”之称，生长有云杉、冷杉、红杉等多种珍贵的木材林和二百多种用材林以及五百二十多种中草药。矿产蕴藏有金、铜、铁、钨、汞、石棉、云母、大理石、煤等。境内水利资源也极为丰富，著名的“虎跳峡”，峡长二十公

里，最窄处仅有三十米宽，而落差却有一百七十多米，是建造巨型电站的理想河段之一。

丽江地形复杂，气候雨量差异很大。平均降雨量在八百至一千二百毫米，江边河谷地区年降雨量约七百五十毫米，最高气温达三十三度，年平均气温十四点五度。高寒山区年降雨量一千六百五十毫米，最低气温达零下十五度。县城所在的丽江坝，海拔二千四百米，年平均气温十二度点六，年日照数约有二千五百小时，无霜期约七个月，与高寒山区仅三个半月。由于是立体气候，农业也随之而形成立体农业。农作物以小麦、水稻、玉米和洋芋为主，其次是大麦、燕麦、荞子、蚕豆、黄豆等。经济作物有麻、棉、油菜和辣子等。经济林木有桑、漆、核桃、板栗、柿子、梨等。山林特产还有黄木耳、黑木耳、蘑菇、松香等。畜牧业也较为发达，天然牧场有一百五十多万亩，纳西族自古即善于饲养牛、马、骡、羊、猪等牲畜，解放后经过改良繁殖的丽江马，体健善行山路，深受各族人民的欢迎。

纳西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远在公元三世纪初期，汉文史籍中已有关于纳西族的记载。史称纳西族的先民为“摩沙夷”、“磨些夷”，唐以来的文献称纳西族为“末些”、“摩娑”、“么些”、“摩步”、“摩荻”、“么麽”、“摩梭”等等。据学者研究，纳西族源于我国西北高原古羌人部族中向南迁徙的一个支系。汉代越嵩郡的“牦牛种”或“越嵩羌”，汉嘉郡的“旄牛夷”，晋代定笮县的“摩沙夷”，唐代“磨些江”流域的“磨些蛮”为纳西族的先民。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纳西族同样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发展阶段。公元三世纪后期，约在西晋初年，磨些酋长蒙酷酷的家族即在丽江巨甸地区居住并保有一定的势力。公元五世纪后期蒙酷酷的八世孙泥月乌逐出永宁的吐蕃而进入永宁。至六世纪初，磨些的一些支系先后进入今丽江东部和宝山州、通安州一带居住。公元六世纪，磨些诏首领波冲，在今宾川县的宾居建立了名为“越析诏”的奴隶主政权。九世纪中叶，金沙江流域的纳西族社会进一步发展，牧畜业生产占居社会经济的主要地位。“土多牛羊，一家即有羊群”，牲畜还作为商品，大批被赶到南诏（大理地区）市场去进行交换。十世纪初期到十三世纪中叶，丽江地区的社会经济由以畜牧业为主逐步过渡到以农业为主，丽江通安、巨津两州土产达数十种，出现了“民田万顷”、“土地肥饶、人资富强”的景象。公元一二五三年忽必烈经丽江南征大理，封丽江麦良为茶罕章管民官。一二七六年元朝置丽江路，设军民总管府，后改为宣抚司，总管和宣抚都为麦良的子孙承袭。丽江路隶属云南行省，为元王朝中央的一级地方政权，自此，丽江地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更紧密地和内地联系起来。丽江、宁蒗、维西等地的纳西族若干奴隶主集团，逐步发展成为封建领主集团。明初，丽江木氏被授为世袭丽江府知府，其统治势力曾达到中甸、维西、德钦以至四川省的巴塘，里塘一带。明末清初，纳西族社会内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土地的买卖和租佃，产生了地主经济。公元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实行改土归流，这一措施，在客观上促进了丽江纳西族地区由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过渡，从而进一步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

至解放前，纳西族地区已是封建社会，丽江、永胜地区为地主经济，并出现了资本主义的因素；宁蒗、维西、中甸、盐源、木里等地区主要是封建领主经济，其中宁

漠的永宁和盐源、木里等地的纳西族在家庭婚姻等方面还保留着某些原始社会的残余。

在解放前漫长的岁月里，纳西族人民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遭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剥削，处在水深火热的境地之中。纳西族人民和邻近各族人民一起，对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进行了长期的英勇斗争。主要有：一八〇二年（嘉庆七年）纳西族农民和傈僳族农民联合进行的反对地主压迫的斗争；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以和卓为首的丽江坝区农民反对官吏贪污和地主侵占田地的斗争；一九一一年（宣统三年）在木双壁、王政的领导下举行的丽江黄山哨起义；一九一九年丽江石鼓的纳西、傈僳、彝各族人民联合举行的反对封建地主的起义；一九二一年宁蒗县永宁的纳西、普米等族人民一千余人联合起来严惩了欺压百姓的豪强；一九三五年永宁纳西等族人民一千八百余人在阿拉伙头的率领下，举行了反对土司、总管的武装起义。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长征路经丽江，在纳西族人民心中播下了革命种子。在红军长征影响下，一九三八年金沙江两岸的纳西、汉、白等族人民由张文跃、李杰熙、张连科、王绍先等人率领，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武装起义，矛头直指反动统治阶级，镇压了一些作恶多端的土豪劣绅，并一度占领了石鼓，给敌人以沉重打击。一九四二年前后，丽江白沙等地农民强烈反对驻扎在丽江机场的美国军队，堵断河水，斗争取得胜利。一九四四年，丽江长水一带的贫苦农民群起反对喇嘛寺的无理加租，坚持斗争三年，终于取得了抗租斗争的胜利。一九四八年丽江纳西等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组织革命武装，进行游击战争。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丽江解放，纳西族人民获得了新生，从此开始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在纳西族聚居的丽江，成立了丽江纳西族自治县。

解放以来，纳西族地区经过土地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各方面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在解放前，全县只有两个手工业工场和一些个体手工业。解放后，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到一九八〇年已有不同规模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六十四个、社队企业二百零二个。水泥产品自给有余，制造的拖拉机行销全省。轻手工业产品主要有机制纸、木家具、皮鞋、皮大衣、肥皂、烧碱、漂白粉、日用陶瓷、民族刺绣、各种服装等。劳保皮手套、皮褥子、虎牌猪鬃、蜜酒等产品还行销国外，在外贸市场具有一定竞争能力。交通事业发展很快，全县已有公路八百六十三公里，二十三个公社（镇），除两个公社外，已全部通车。金沙江航运有塔城至石鼓一百多公里木船通航。金沙江上已建有公路桥三座。

农业生产方面，解放以来，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各族人民共修建小型水库三十座、抽水站七十六座、小型水电站二十六个，发电三千九百四十瓩。现有灌溉面积比解放初扩大了一倍，一九八〇年粮食总产比解放初增长近三倍。

文教卫生事业也有了很大发展。现全县有七所县办中学，每个公社有一所初级中学，小学七百一十所，入学普及率达到百分之九十四点九，在校学生五万多，比解放前增加四倍。县有文化馆、图书馆、文工队、电影院，每个公社有电影放映队，近年来还

成立了东巴文研究室。在党的关怀和培养下，纳西族中涌现了一批有成就的作家、诗人、画家、相继出版了不少著作。卫生事业方面，解放前缺医少药的状况已成为过去，县有医院、妇幼保健站、血吸虫防治站、防疫站，公社有卫生所，每个大队建立了合作医疗站。旧社会普遍流行的疟疾、霍乱、伤寒等传染病，现已消灭，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常见病和多发病已大大减少。

回顾解放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纳西族人民精神振奋，豪情满怀，决心和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迈开更加雄伟的步伐，在“四化”的征途上奋勇前进。

丽江县第五区巨甸乡解放前 土地关系初步调查

许鸿宝 调查整理

一、土地关系

传说若干年前，金沙江沿岸均为丽江世袭木土司家的“官地”。又传说：很早以前，巨甸坝子是一个海子，后来海口改道，海水渐干涸，于是海子变成坝子。木土司家发现这个坝子后，就从永胜等地迁来一批居民开垦，规定谁开垦就归谁耕种。这些开垦出来的田称为“官田”。当时不计亩积，整个坝子里耕种“官田”的农民，都向木土司家认纳租谷，称为“官租”。清代雍正元年，丽江改土归流。大约在咸丰、同治年间杜文秀起义时期，又有大批汉族从鹤庆一带迁移进来。那时人口激增，而坝子里的土地大体上又已开垦殆尽，于是原先领“官田”耕种的人，为了摆脱“官租”的负担，就把自己领来的一部分“官田”分给别人耕种，同时也就把“官租”转移过去。这样，巨甸的“官田”，一部分就为原耕户据为私有，不承担“官租”，以后土地买卖也就在这部分由“官田”转化的私田上发生；一部分则负担着全部“官租”租额。

上述这一土地关系，以后又有了某些变化，到解放前夕，巨甸乡有下列几种土地：

- 1.官田；
- 2.由官田转化的私田；
- 3.喇嘛田；
- 4.学田。

除第二项（由官田转化的私田）留在下面叙述外，现将其余各种土地情况叙述如下。

（一）官田

据乾隆“丽江府志”上卷“财用略”“官租”条的记载，巨甸系丽江世袭木土司家原管“一十四处官庄”之一。但自雍正元年丽江改土归流以后，这“一十四处官庄”已历任流官“前后呈报归公”。从这条记载看来，木土司家原管的巨甸官庄，改流后即已“归公”，已由流官官府管理。该条记载又称：

“石鼓，巨甸等处，通临金沙江，夏秋水涨，每致冲塌。后之君子，留意调剂，佃民

始无虞赔累欤。”

据调查，本土司家从永胜等地迁来居民开垦巨甸、石鼓等坝子，这些坝子的农民每年向本土司家上纳“官租”880担谷子，后因“官租”太重，请求减免为330担，缴至维西代收。因为本土司家是“认租不认田”和“认租不认人”，只要每年缴够规定的租额，就不管田是谁家种或种多少。后来随着人口逐渐增多，原先耕种“官田”的人，把自己所耕的一部分让别人去耕种，也让别人去缴纳自己所负担的“官租”，由于摆脱了“官租”负担，于是自己所耕种的“官田”日久即成为自己占有的私田。到解放前夕，巨甸乡仍有不少的“官田”为农民所种，巨甸村一村即有“官田”百多亩。

“官田”不能买卖，一般也不轻易让给别人。因为人多地少，领种“官田”不易，所以向人领种“官田”，就要送一笔钱，还得予垫这一年的“官租”，才能领得“官田”来种。如有户杨姓向三家人领3.7亩“官田”，除了代缴3.25石“官租”外，又向三家分别送礼，共计送了110两银子，才领得这3.7亩“官田”耕种。这实际上已与买田一样。可是名义上仍然不是私用。所以一些后来迁来的贫苦农民，根本无法领种“官田”，只得向占有私田的地主、富农去佃种私田，或当他们的长工了。

在石鼓、巨甸一带，以是否领到“官田”为标准，把农民区分为二类。领有“官田”种的称为“粮民”，没有领得“官田”种的称为“花伙”（也称“花户”）。“花伙”的意思是杂人、穷人，因而是受人鄙视的。地方上有什么出力的事，都是“花伙”去做。如国民党军队过境，背挑抬扛这类劳役的事，就是他们去做。“粮民”则负担“官租”款。“花伙”领到“官田”后，也就变为“粮民”，不再承担劳役的事了。如果“粮民”丧失了“官田”，也就沦为“花伙”，受着与“花伙”一样的待遇。

巨甸村土改时全村共113户，其中有“花伙”21户。这21户“花伙”，全部是贫雇农，除1户是纳西族外，其余都是后来迁来的汉族。另外，由“粮民”沦为花伙的有7户，4户纳西族，3户汉族。由“花伙”成为“粮民”的1户。

“官田”的“官租”较轻，均为产量的10—30%，后来“官租”折为货币征收，每担谷子折价为半开银币3.15元。向地主、富农佃私田耕种，其租率多半是对分。

解放前两、三年，巨甸、石鼓一带的一些大地主，阴谋联合起来要买下全部“官田”，他们把“官田”田地分为一、二、三等，田地价格定为每亩20、40、60元半开，准备以这样价格向国民党政府购买。如果全部“官田”为这些大地主买下，那么凡种“官田”的农民就必沦为他们的佃户，地租必然就要高于“官租”，这就引起“粮民”的反对。当时，每亩20、40、60元的买价并不算高，粮民也还有能力购买，因此粮民也推选代表，要求国民党政府优先卖给他们。在地主和粮民争买“官田”的情况下，地主贿赂官府并勾结权绅把“官田”价格提高为每亩120、240、360元半开，即提高原定价格的六倍。这样，粮民无法购买，他们即向伪省府的财政厅、民政厅和国民党中央上诉。如果这些上级官府又支持地主，这可能引起粮民进一步反抗。于是官府规定“官田”不能买卖，才算了结了地主和粮民对“官田”的购买争夺。从这件事情中可以看出：地主阶级总是千方百计想夺取这种“官田”，使之成为私有，借以取得高额地租，来剥削农民。

(二) 喇 嘛 田

巨甸乡有喇嘛寺一座，即“兴化寺”，是乾隆年间建立的。兴化寺拥有不少土地（亩数不详），其来源系百姓捐给寺内活佛，或由喇嘛带去，喇嘛死后即作为寺产，有些是寺内住持购买作为寺产的。

巨甸乡除了有兴化寺的喇嘛田外，丽江的指云寺、普济寺等也在这里有寺产土地，由佃户领种。

巨甸乡共有喇嘛田地22.21亩，计兴化寺田17.64亩，地1.01亩，田地共18.65亩，为4户下中农、5户贫农所佃耕。丽江指云寺田共11.12亩，为地主2户，下中农1户，贫农4户所佃耕。丽江普济寺田2.44亩，为1户贫农所佃耕。

领种喇嘛田的佃户，须向喇嘛寺送礼，才能佃得田地耕种。兴化寺喇嘛田的管事是由巨甸的一家地主担任，操纵这些田地。巨甸村有2户地主共佃耕丽江指云寺田4.28亩，实际是他们领了过来又转佃出去，因为有的喇嘛寺只收大春租子，不收小春，地主转佃出去，就提高租率，获得更多的租额。

(三) 学 田

巨甸乡有学田。巨甸村有学田2亩，以对分出租，用作地方教育事业经费。

除了上述官田、喇嘛田、学田外，巨甸村还有村寨公田和家族田。村寨公田是杜文秀起义时，杨玉科向巨甸舒家派款，舒家把田捐给村里，作为村寨的公田，这些公田，在解放前几年，已被把持这些公田的地主出卖而换成枪支，说是要防御藏族打来，从此即没有村寨公田。家族田也只是舒姓一出家有，是舒姓家族上坟祭祖的公用田地。

二、阶 级 关 系

上述由官田转化的私田，为私人所占有，可以买卖、典当、出租。到解放前夕，私有土地在耕地面积中已占相当比重，私田的占有促进了阶级的分化。

1948年，巨甸村全乡土地占有关系如表1。

从表中可以看出，占总户数8.4%、总人口12.1%的地主，占有全乡耕地面积的31.6%，地主平均每户占有耕地约21亩，占总户数62.2%、总人口52.7%的贫雇农，仅占有耕地面积29.7%，贫农平均每户占有耕地约3亩，雇农约0.3亩。地主平均每户占有约为贫农的7倍，为雇农的70倍。地主平均每人占有产量则为贫农的7倍，为雇农的45倍。

解放前夕，巨甸村土地占有情况如表2。

从表中可以看出，占户数15%，人口18%的地主，占有全村水旱耕地总数的43.5%，而占户数42%、人口40%的贫农，占有耕地15%，雇农没有耕地。地主占有水旱田

表 1

阶 层	户 数 人 口				占 有 土 地			
	户数	%	人 口	%	面积 (亩)	%	产量 (斤)	每人平均
地主	47	8.4	297	12.1	984.16	31.6	405,181	1,368
富农	24	4.6	174	7.5	218.37	7.2	131,944	750
中农	138	24.8	677	27.7	982.92	31.5	348,607	514
贫农	297	53.3	1,126	46.1	909.16	29.2	297,696	264
雇农	50	8.9	165	6.6	16.25	0.5	6,006	30
合计	556	100	2,439	100	3,110.86	100	1,187,896	487

表 2

阶 层	户 数 人 口				占 有 土 地					
					自 耕		出 租		合 计	%
	户数	%	人口	%	水田	旱地	水田	旱地		
地主	17	15.0	101	18.3	77.4	52.6	104.4	82.6	317.0	43.5
富农	12	10.5	85	15.4	80.9	24.8	7.8	2.5	116.0	16.0
中农	27	23.7	127	23.1	110.8	62.8	12.4	1.3	187.3	25.7
贫农	48	42.1	219	39.6	76.6	29.4	1.6		107.6	14.8
雇农	10	8.7	19	3.6						
合计	114	100	551	100	345.7	169.6	136.2	86.4	727.9	100

地中，60％出租，40％雇工耕种。

本村地主还有如下的一些情况：

地主不但在本村集中了大量的耕地，并在外村也占有大量的土地出租。计在外村占有水田460亩，旱地587亩，合计1,047亩，约为在本村占有耕地的3倍，可见巨甸村地主阶级的势力是相当大的。

从民族成分来看，17户地主中，纳西族地主13户，汉族地主4户。无论纳西族或汉族地主，都是在把官田转化为私田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本村地主绝大部分都担任过乡、镇长、区董、区长、自卫大队长等职务，凭借政治上的权力，他们不但化官田为私田，并敲榨豪夺农民开垦的耕地，这样集中了大量耕地在手里。地主大多数都经商，有的还在外地开设号铺，拥有一定数量的资本，他们不但操纵巨甸一带的集镇市场，而且还进行各项较大宗的投机买卖。

巨甸村在解放前几年，中农2户出卖自己的私田9.8亩，贫农12户出卖自己的私田

70.6亩，这14户中贫农共出卖水田80.4亩。这些出卖的水田，为12户地主买进63.6亩，5户富农买进16.8亩。全村水田共471.9亩，这14户中，贫农出卖的水田占全村水田总数的六分之一。也就是说，地主、富农在解放前几年之内就从部分贫农、中农的手里夺取了全村水田总数的六分之一，说明这一时期的阶级分化是相当剧烈的。

三、剥 削 关 系

(一) 租佃关系

官田的官租和喇嘛田的地租，上面已述及。兹述私田租佃情况。

巨甸村地主占有的土地分布在本村和外村，本村租佃情况和外村租佃情况有些不同。

本村租率，一般是对分，田赋由佃户负担。也有四六分的，地主六成，佃户四成，田赋由地主缴纳。

当庄稼成熟，收割要开始的时候，地主就派人来看庄稼，那片好收那片，有时是地主亲自来看。收割和打场时，也有人来监视，收完打完，佃户要把产量的一半或六成送到地主家，不但粮食，就是稻草杆也得送去。

有些农民，迫于穷困，把自己的私田典当与地主或富农，地主富农仍然让典当私田的农民耕种，收取地租，租率为对分。这种情况，地租好像是偿付的利息，而农民则成了地主富农的佃户。这种剥削是厉害的，农民无力赎田，有时又欠租，地主富农加补一点，就把农民典出的私田夺取过去了。

地主富农在外村出租的私田，是按照土地等级规定租率租额，按季按亩缴纳地租。佃户向地主富农租田耕种，须请凭中人，写立契约。每年不论丰欠，都要按照契约上的规定上缴地租，荒年也不能减免颗粒。但遇到丰年，地主却来看苗，随意加租。

不论本村或外村佃户，都得替佃主做几个白工。本村佃户，每年每家须替佃主做白工4个，替佃主犁田、插秧、收割。外村佃户，每年每家替佃主做白工2个。巨甸村17户地主每年向佃户要白工，共约300个左右。佃主家有婚丧大事，佃户除送礼外，还得要“帮忙”。

在下述的情况下，地主就夺佃。佃户因家贫，无力养牛、马、猪等，没有肥源，地主借口把田种坏了，于是夺佃。因佃户欠租而夺佃的事极为普遍。如不出白工或别人加租，也常发生夺佃的事。

(二) 雇佣关系

解放前，巨甸村的雇佣剥削很普遍，贫苦农民多半要靠卖工才能维持生活。

1.长工 本村17家地主，共有长工38人，大部分都是外村来的。本村是通丽江、中

甸、维西的要道，来往客商多宿于此，成为一个集镇。本村贫苦农民也多兼小商小贩，所以本村人做长工的要少些。长工除在地主家做庄稼活外，还要做家务劳动，地主家仅给很粗简的衣食，不给工资，实际就是地主家的牛马。

2. 短工 本村卖短工的很多。48户贫农每年每家至少要卖短工20个左右，才能勉强过活，短工工资一般是一天2升谷子（约6斤），农忙时略高些；二、三月间每天工资只是1.5升或者1升。

本村有3户地主养过奴隶（即娃子），男2人，女1人。佃户交不了租子，就把孩子卖到地主家，成为娃子。也有外地人逃入本村卖了孩子的。奴隶人身属于地主，地主可以把奴隶卖掉、转让。奴隶在地主家终身劳动。

（三）借贷关系

借贷关系中，除了亲戚、邻居互相间小额借贷不计利息外，一般是高利贷。当地流行着一句话，说“八年翻成三十石”，可以想见这里的高利贷的严重。

借贷有实物借贷和货币借贷二种。借贷需书立契约，写明各种规定。有的借贷，在借时就从本中扣去利息一月或数月，这种剥削更重。有的地主放债，当债务人到期不能偿还时，即将息作本，这样就利上滚利，称为“驴打滚”。“驴打滚”是算不清、还不清的。

借贷一般要有抵押。如以土地作抵，负债到相当数目，抵押的土地即被债权人夺去。有以碾子作抵而被债权人夺去的。牛、马虽不必作为抵押品，但有牛马的贫苦农民，迟早都是地主富农和高利贷者的盘剥对象，只要一经发生借贷关系，牛马和猪也就保不住了。

在不能偿还本息的情况下，债务人就沦为债权人的长工，直到长工工钱能够偿还本息为止。也有把自己的女儿抵给债主家去做工的。

巨甸村58户贫雇农，在解放前一年，有11户借钱，有14户借粮，共25户有借贷关系，占贫雇农总数的43%。

11户贫雇农共借半开银币620元，共付利息352元，计平均年息约为本金的56.4%。

14户贫雇农共借粮食13石6斗，共付利息8%，计平均年息约为本金的61.5%。

阿起向地主元家借过5两银子，八个月后，要阿起还35两，为本金的7倍。可见这里的高利盘剥是严重的。